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发布日期：2020年1月1日 生效日期：2020年1月1日

皇冠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办公室 发布
皇冠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



目录

1.0. 目的和适用范围	3
2.0 认证依据	3
3.0 认证人员要求	4
4.0 认证的程序和要求	4
4.10受理认证申请	4
4.20 皇冠认证需要求 申请组织应提供的资料	4
4.30申请受理和评审	4
4.40认证方案的内容	5
4.50组建审核组	5
4.60认证决定	6
5.0 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7
5.10认证证书的内容	7
5.20认证证书的管理	7
5.30证书的转换要求	8
附件 1——质量管理体系	9
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9



1.0. 目的和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皇冠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认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按GLB9001C-2017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承担军队装备及配套产品论证、研制、生产、试验、维修 和服务任务的组织规定了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认可要求，并为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评定与认可提供了依据。

2.0 认证依据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GB/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2017/5/4	2018/1/1
CNAS-R01:2019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2019/11/5	2019/12/1
CNAS-R02:2018	公正性和保密规则	2018/3/1	2018/3/1
CNAS-R03:2019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2019/5/28	2019/5/28
CNAS-RC01:2018	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2018/7/6	2018/7/6
CNAS-RC02:2019	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	2019/6/30	2019/6/30
CNAS-RC03:2013	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2013/7/1	2015/6/1
CNAS-RC04:2019	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	2019/4/1	2019/4/1
CNAS-RC05:2017	多场所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2017/1/1	2017/1/1
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2015/7/15	2015/12/16
CNAS-CC11:2018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2018/6/1	2018/12/15
CNAS-CC12:2018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2018/6/1	2018/6/15
CNAS-CC13:2008	高级监督和再认证程序	2008/7/21	2015/6/1
CNAS-CC105:2016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	2016/1/20	2018/11/1
CNAS-CC106:2014	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	2014/10/27	2015/6/1
CNAS-CC131:2017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2017/4/15	2017/7/1
CNAS-GC02:2014	管理体系认证结合审核应用指南	2014/10/27	2015/12/16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公告 2016 年第 20 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2016/8/5	2016/10/1



3.0 认证人员要求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 认证的程序和要求

4.10 受理认证申请

皇冠认证需通过网站或文件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2）皇冠认证根据 皇冠认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提交审核报告并由 皇冠认股份有限公司授予、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3）认证证书样式。

（4）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5）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

4.20 皇冠认证需要 申请组织应提供的资料

皇冠认证需要 申请组织应提交以下资料：

所有与市场研究系统相关的组织可以作为申请人，向皇冠认证提出 皇冠认股份有限公司认证服务申请。申请认证的业务范围根据申请人的需要和具备的能力，对于多现场/集团认证，由于皇冠认股份有限公司认证是基于单个场所，所以没有抽样的规定，所有场所都需要经过现场审核。

申请材料包括：

申请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皇冠认证要求的其他材料。

4.30 申请受理和评审

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 皇冠认证将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1）申请资料齐全。

（2）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认证规则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符合 4.2.1、4.2.2 要求的，皇冠认证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皇冠认证将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



业名单”的申请组织，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4.40 认证方案的内容

对于决定受理认证申请的，皇冠认证应将认证方案提供给客户，其内容应包括：

- 1) 客户信息
- 2) 三年的审核人天
- 3) 标准和范围
- 4) 皇冠认证标准合同

皇冠认证将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

审核准备

编制审核方案：

皇冠认证会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编制审核方案。

审核方案应包括主审核、三年内的监督审核以及证书过期前的再认证审核。这个三年的认证周期始于认证或再认证决定。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跟踪调整应考虑到客户的组织的规模，管理系统、产品和工艺的范围和复杂性，其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表现出的水平，及此前任何审核的结果。

确定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应以 皇冠认股份有限公司根据CNAS针对本行业《审核人天表的规定》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的性质、规模和类型来确定。

编制审核计划

审核计划描述了单次审核中的活动，活动将与审核的目标和范围相适应。

针对每次特定的皇冠认股份有限公司认证审核活动，审核组长应根据受审核方的特点、规模、性质和复杂性编制审核计划。

审核组长应确保充分的审核时间；

审核计划将在实际审核前形成文件，送往客户处并获得客户，并将保留在客户档案中作为审核流程的客观证据。

4.50 组建审核组

审核组应具备实施 皇冠认股份有限公司认证审核的能力。

审核组中应指定一名有资格的审核员担任审核组长，并至少有一名相应认证业务范围的皇冠认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员，必要时可配备相应的技术专家。

审核实施

主审

主审是对受审核方做出正式和全面的审核，应覆盖认证依据的所有要求。

现场审核程序

首次会议：审核组应与受审核方相关人员召开首次会议，主要内容包括介绍审核组成员及职责、明确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确认审核计划、宣读审核员规范文件和保密事项，以及提示认证风险等。



文件审核：审核相关文件和记录。

现场审核：核查、验证现地操作与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

末次会议：审核组提出综合性评价和审核发现、确认不符合项等。

审核报告

应在 1 个月内完成主审报告，并提出是否通过认证的建议（符合性声明填写），建议评估结论可分为：

（1）审核结果无不符合项，建议审核通过；

（2）审核结果只有轻微不符合项，建议审核通过；

（3）审核结果有严重不符合项，建议审核不通过。皇冠认证应及时把主评估报告送达申请人。

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的安排应从主审核的最后一天开始算起，三年内每 12 个月之间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在监督审核中，如果仅有一名审核员，该审核员应具备足够的能力完成该审核适用的审核小组组长（主审员）的责任。领导审核小组的审核员必须展现有较好表达技能及审核管理技能。

监督审核重点审核上次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管理评审的有效性，查看提交的申述、投诉与争议的记录，并确认当出现不符合或不能满足认证机构要求的情况时，获证组织是否已审核其自身体系与程序并采取了适当的纠正措施。在认证证书 3 年有效期内，监督审核应覆盖认证依据的所有要求。

监督审核结果分为：

（1）符合认证证书保持条件的，证书继续保持；

（2）符合认证证书暂停条件的，获证组织应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3）符合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条件的，认证机构应注销、撤销认证证书。

（4）暂停，撤销证书要在皇冠认证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

若获证组织发生了可能影响认证基础的变化或重要事件时，应对获证组织实施特殊监督审核。如：

（1）因变更企业所有者、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等，可能影响生产体系有效性的；

（2）出现重大投诉事件并经查证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3）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得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4.60 认证决定

皇冠认证应按规定的程序对所有的审核资料和评估报告进行评审、批准，然后提交 皇冠认股份有限公司做出认证决定，由 皇冠认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证书及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再认证

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结束之前 6 个月，提出再认证申请。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期进行再认证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皇冠认证提出书面申请。

再认证程序与首次认证审核程序相同。

皇冠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皇冠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皇冠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 (1) 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皇冠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①在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质量目标有重大疑问。
 - ②制定的质量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 ③对实现质量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 (3) 皇冠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0 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5.10 认证证书的内容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由 皇冠认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皇冠注册审核员的审核报告颁发，至少涵盖以下基本信息：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信息；
认证覆盖范围；
认证依据及版本号；
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皇冠认证名称；
证书查询方式。

5.20 认证证书的管理

5.2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

证书信息按要求上报认证监管部门；此外，还可通过电话查询或书面向皇冠认证及 皇冠认股份有限公司查询。

皇冠认股份有限公司认证标志使用和管理

皇冠认股份有限公司认证组织可以依据 皇冠认股份有限公司随认证证书发放的相关规则使用 认证标识。皇冠认证将在后续的审核中检查实施的情况。

5.22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5.22.1 暂停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调查核实，在 5 个工作日内申请由 责任人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包含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按照 皇冠认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5.22.2 撤销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提请皇冠认股份有限公司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 出现重大的产品/体系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4)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6)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撤销认证证书后，皇冠认证按照 皇冠认股份有限公司规定通知持证组织不得使用证书及认证标志；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皇冠认证撤销认证证书将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5.30 证书的转换要求

受理组织申请转换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并在皇冠认股份有限公司批准的情况下进行。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受理组织的申诉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提出申诉，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个日历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获证组织。

认证记录的管理

证明认证活动全过程满足相关法规、认可规则等适用要求的证据应予以保持并妥善保存。记录可以用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加以保存。

附录A 皇冠认股份有限公司认证审核人天表 （主审及监审）



附件 1——质量管理体系

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表 Q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图QMS---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